关于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,住所: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楼3701-10室,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,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桥机器厂")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汉桥机器厂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赫美")的控股股东,在*ST赫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,于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1月23日累计减持*ST赫美股份7,264.89万股,占*ST赫美总股本的比例为13.76%。其中,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平仓减持527.79万股;被司法强制划转4,675.00万股;被司法拍卖2,062.10万股。

汉桥机器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3.1.8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7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 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 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6月12日